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俊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俊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江俊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(不得易科罰金部分)及有期徒刑3月，上訴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6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(不得易科罰金部分)及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5月1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2年3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2年3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